# 最新学校安全管理规范(二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沉香触手 更新时间：2024-07-29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学校安全管...*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学校安全管理规范篇一**

一、职责管理：

学校安全工作应坚持教育先行、预防为主、多方配合、责任到人的原则，实行谁主管谁负全责的管理制度。负责本部门安全工作的指导、管理、监督和检查，并对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校长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全体教职工都是安全工作者。

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实施安全防范教育，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及时排除不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和公共财产不受损失。

校长应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思想和法制观念，熟练掌握和自觉遵守国家颁布的各类安全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规定，熟悉组织各类大型活动的安全措施和审批权限;根据地域、环境、季节变化，定期对师生进行安全教育，检查安全工作，及时消除隐患，积极防范事故发生并妥善处置突发性事故。

教职工应自觉遵守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规定，认真履行安全教育职责，学会运用法律手段保护学生和自身的合法权益;掌握组织各类大型活动的安全知识、申报制度、处理突发事故的方法，以及紧急状态下组织学生自救自护的办法，具备分辨安全、危险的能力和防范事故的能力。

二、安全教育和培训

安全教育应以学生为主，同时对教职员工开展教育。

安全教育包括以下内容：

(一)交通安全教育;(二)消防安全教育;

(三)食品卫生安全教育;(四)用电安全教育;

(五)实验、实习及社会实践安全教育;(六)体育运动安全教育;

(七)网络安全教育;(八)劳动及日常生活安全教育;

(九)其他方面的安全教育。

有针对性地进行安全防范意识培养、安全知识教育和安全技能训练，重视加强紧急情况下撤离、疏散、逃生等安全防护教育，增强师生自救、自护和互救的能力。

根据学生年龄特点、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确定各年级段安全教育目标，形成教育递进层次。

1、预备年级安全教育应使学生初步树立安全观念，了解和日常生活中的基本安全知识，熟记常用的报警、援助电话，具备初步的分辨安全与危险的能力，掌握紧急状态下避险和自救的简便方法。

2、初一、初二年级安全教育应使学生自觉遵守安全法规，保护公共安全设施;熟悉、家庭、社会中须知的安全知识，掌握紧急状态下自救自护的基本方法，具备一定的危险判断能力和防范事故、抵御暴力侵害的能力。

**学校安全管理规范篇二**

一、指导思想

以市局安全工作文件精神为指导，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建设，强化安全职责，预防和减少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及意外事故的发生，保障学校师生人身及公私财产安全安全，坚持以树立学校“环境优美、管理规范、师德高尚、校风文明、水平一流、成才有望”的品牌形象为目标、保证学校良好的学习、工作、生活秩序，从而全面推进学校建设。

二、工作原则

l 、坚持思想领先的原则 2 、坚持科学运行的原则

3 、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 4 、坚持分层负责的原则

5 、坚持奖罚分明的原则

安全工作组织机构

一、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国强(校长)

副组长：各校务组组员

成 员：各班主任

安全工作制度

一、安全责任制度：

1 、认真贯彻市区安全工作文件精神，不断完善学校安全规章制度，并将有关制度要求落实到具体岗位的职责中去，做到职责明确、责任分明。

2 、明确安全责任，校长为确保学校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的第一责任人，负全面领导责任，部门分管的领导为第二责任人，负直接领导责任。各岗位责任人为直接责任人，负直接责任。

3 、层层签定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学期初校长与学校各部门分管领导、各部门分管领导与各岗位责任人分别签定责任书，分层管理，责任到人。

4 、将责任制的落实情况与教职工的年度考核评优选先结合，出现问题严格按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及服务工作责任事故的认定及处理办法执行。

5 、健全安全工作档案，将有关文件、计划安排、规章制度 (文章转自实用文档频道xx09) 、岗位职责、安全责任书、监督检查记录等材料及时归档，以备查询。

二、治安管理制度：

(一)值班巡逻制度

l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安全保卫工作制度，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的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学校设门卫、值班人员，负责白天门口的出入人员车辆的检查登记和夜间巡逻，保证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学校安全。

2 、在假期、休息日、静校期间、平时夜间等时间内，值班保卫人员负责对全校范围进行巡逻检查，及时发现各种安全隐患、事故，及时上报，及时处理。

3 、值班巡逻由总务处具体负责，安排值班表，检查督导落实情况。

4 、寒、暑假均安排领导带班巡逻保卫。

5 、值班教职工，应履行自己的义务。

(二)领导带班监督检查制度

1 、学校主要领导和主管安全的领导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监督检查学校安全工作制度执行落实情况。

2 、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学校安全工作，坚持每月一次。

3 、采用电话查岗或亲临学校检查的方式，填好查表存档。

4 、每月定期检查三次，抽查至少三次，遇节假日和重大敏感日期等加大抽查力度。

5 、对擅离职守误岗脱岗人员及时批评处理限期改正，对造成学校损失和严重后果的上报校委会按有关规定处理。

6 、带班领导在办公室接听电话，听取值班人员汇报，及时与其他领导通报情况。

7、交接班时间：每天上午8：00

(三)外来进校人员管理制度

1 、凡进入学校找人、办事人员，必须履行登记手续，经保卫人员询问允许后方可进校。

2 、学校上课期间，不接待来访，送来钱物的在门口登记清楚并暂存，由门卫电话通知该年级组后，有黑板通知其本人到大门口领取。如有特殊情况找人，须由门卫电话通知该年级组教师将学生请出，其他情况不得找出学生，校外人员一律不得到教室找人。

**学校安全管理规范篇三**

班级管理安全职责制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班级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师生人生安全，根据我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工作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分层负责制、岗位职责制”原则，制定本职责制。

1.班主任是班级安全工作第一职责人，对本班学生安全、班级教育教学等设施设备负责。

2.班主任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文件精神，提出班级安全管理工作要求。

3.班主任经常督促指导学生认真做好班级安全管理工作，及时了解班级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4.班主任应结合《学生管理规章制度汇编》对本班学生进行校园安全教育，做到经常、及时、有针对性。

5.班主任应对学生进行校外各类安全教育，提高学生在校外各种场合下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6.班主任应对本班教室内各类设施的安全状况及时、定期进行检查，如存在安全隐患，及时处理或上报学校有关部门，并提醒学生注意。

7.班主任应每日按时做好学生点名工作，了解学生出席状况。发现学生未按时到校，在第一时间通知其监护人。

8.班主任应认真负责地组织学生参加各类校内外班级活动，如班队主题会、社会实践、春秋游、卫生劳动等，保证活动中的学生不因违纪、操作失误、管理不到位等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

9.班级学生在校内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班主任务必及时送到卫生室或附近医院就诊，并上报学校。

10.如遇学生缺席或发生校内安全事故，班主任务必及时与家长联系，必要时应进行家访，了解或说明状况。

11.班主任应了解本班学生在各学科中的表现，协调好学科间的作业量，避免学生因作业量过重而造成的伤害。

12.班级管理安全职责依据分工不同，贯彻“谁组织活动，谁负责”的原则;同时依据“齐抓共管”原则，在无明确分工的管理工作中，班主任为第一职责人，其他有关教师为第二职责人，班主任不在的状况下，下班教师为第一职责人。

13.未尽事宜，依据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学校安全管理规范篇四**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保障学校及其周边环境安全，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保护学生、教职员工的人身安全，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府举办和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高等学校、中等专业(技术)学校、中小学(含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基本原则)学校安全管理应遵循“安全第一，防范为主”的原则。

第四条(安全教育)学校应当加强对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安全教育。设置安全教育课程，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能力。每学期至少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一次集中的安全教育。

第五条(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学校实行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责任部门)市、区学校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学校安全管理的责任部门。

市教育行政部门对全市学校安全工作实行指导和监督。

区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辖区内所属学校安全工作实施具体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相关行政部门的管理)市、区各级公安、交通、卫生、文化、环保、工商、城市管理等行政部门和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在各自法定职权范围内负责校园和周边环境的安全管理，为学校安全创造良好环境。

第二章 校园安全管理

第八条(学校和校长责任)学校负有对学生进行教育、管理和保护的责任。校长是学校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学校安全工作的组织和管理，负责对学生和教职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实施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

第九条(安全保卫人员)学校应建立专门的安全保卫机构，配备专门的安全保卫人员，设立安全值班电话，建立安全值班制度，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学校专职安全保卫人员享受公安人员待遇。

高等学校设保卫处,建立校卫队,并配备相应的装备。保卫处负责校园内的治安、交通、消防等安全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轻微治安案件、交通违章案件、消防隐患或轻微火情作出及时处理。

中等学校设保卫科，并配备相应的装备。保卫科负责校园内的治安、交通、消防等安全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轻微治安案件、交通违章案件、消防隐患或轻微火情作出及时处理。

小学校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并配备相应的装备。保卫人员负责校园内的治安、交通、消防等安全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轻微治安案件、交通违章案件、消防隐患或轻微火情作出及时处理。

第十条(校园治安)学校实行门 卫制度。学校保卫人员有权对进入学校的人员进行检查，非学校人员和非学校机动车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校园。经允许进入学校的车辆必须按规定的道路和限定的速度行驶，并按指定的地点停放。任何机动车辆不得进入教学区。

任何人不得在学校内打架斗殴、寻衅闹事，不得将非教学所需的易燃、易爆、危险、有毒物品或受治安管制的刀具、凶器带进学校。

第十一条(学校设施安全)学校的校舍、活动场所、教育设备设施、用具、

生活服务设施和交通工具，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和卫生标准，并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卫生保障制度。

教学所用的化学药品、危险品必须存放在安全地点，有专人保管，有严格的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饮食卫生安全)学校向学生和教职员工提供的食品、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安全标准，并经法定检验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教育教学活动安全)学校组织教育教学活动或校外活动，应根据活动的特点，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识别能力和安全防范能力，并采取相应有效措施预防和消除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隐患，确保学生安全。 第十四条(劳动、社会实践活动安全)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应当符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并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三章 学校周边环境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政府和相关部门责任)市政府负责协调和监督相关行政部门维护学校周边环境安全。

第十六条(治安、消防部门责任)公安机关必须加强学校周边环境的治安管理，及时制止、查处学校周边违法犯罪活动。在学生上学或放学时段加强巡逻，维护秩序，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学生的违法犯罪案件发生。

公安消防部门应当将学校列为重点消防单位，定期对学校进行消防安全检查，严格防范和杜绝火情。

第十七条(交通部门责任)公安交管部门必须在学校门口或附近路口设置学校标志、禁停标志、交通指挥灯、人行斑马线和机动车限速等必要交通安全标志，保障学生交通安全。

第十八条(文化部门责任)学校周边二百米半径范围内不得设立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场所、桌球、网吧，以及学生不宜进入的其他场所。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对在上述范围内已设立的相关场所进行清理，限期停业或搬迁。 工商、城管部门必须对学校周边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或生活秩序的无证商贩、乱摆卖进行及时清理。

第十九条(环保部门责任)学校红线外五百米以内，不得建有严重排污、排废气、排粉尘或噪音超过五十米六十分贝的企业。环保主管部门应当对上述范围内造成污染的企业限期整顿或限期搬迁。

第二十条(镇、街道办或村、居委会责任)学校所在的镇、街道办或村、居委会应当协助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维护学校周边治安、交通秩序，搞好文化、卫生管理和环保等项工作。

第四章 学校安全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学校检查)学校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协同政府有关部门定期(每学期至少一次)对以下各项进行安全检查。

(一)学校校舍、教育教学设备设施、活动场所、生活服务设施和交通车辆;

(二) 学校向学生和教职员工提供的食品和饮用水;

(三)学校的电器、消防设施、教学用危险物品和校园网络;

(四)学校安全管理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

(五)学校周边环境的安全状况和其他应列入安全检查的事项。

学校在对上列各项进行安全检查中，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整改。

第二十二条(有关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各自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定期对学校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或安全隐患，应当

教育行政部门协调有关部门对学校周边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或安全隐患，应当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整改。

发现学校和被检查单位存在安全隐患，或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教育行政部门或有关检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责令限期整改。

**学校安全管理规范篇五**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管理，明确安全责任，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有效地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学校及其学生和教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各类安全工作要点。

一、学校行政方面安全管理制度

(一)学校安全工作管理制度

为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保护学生健康成长，确保国家(校产)不受损失，杜绝或尽量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遵循“注意防范、自救互救、确保平安、减少损失”的原则，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1.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安全工作由校长领导下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各处、室向领导小组负责，实行责任追究制。

2.学校每月要对学生进行有关安全方面的知识教育，教育形式应多样化;每班每周应有针对性的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要对学生进行紧急突发问题处理方法、自救互救常识的教育。紧急电话(如110、119、122、120等)使用常识的教育。

3.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度。校内外学生出现的重大伤害事故一小时以内报告教委;学生出走、失踪要及时报告;对事故的报告要形成书面报告一式两份，一份报教委，一份报公安派出所，不得隐瞒责任事故。

4.建立健全领导值班制度;加强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管理，保证学校的教学秩序正常;负责学校安全保卫的人员要经常和辖区的公安派出所保持密切联系，争取公安派出所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5.加强对教师的师德教育，树立敬业爱生思想，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随时注意观察学生心理变化，防患于未然，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得将学生赶出教室、学校。

6.外单位或部门借用学生上街宣传或参加庆典活动以及参加其他社会工作，未经区教委分管安全副主任批准、校长办公会同意，不得擅自组织参加。未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救火、救灾等。

7.学校还要教育学生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按时到校、按时回家，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8.学校要定期对校舍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情况严重的，一时难以消除要立即封闭，并上报教委。

9.学校要经常检查校内围墙、栏杆、扶手、门窗、以及各种体育、课外活动、消防、基建等设施的安全情况，对有不安全因素的设施要立即予以维修和拆除，确保师生工作、学习、生活场所和相应设施既安全又可靠。

(二)学校消防安全制度

为加强消防安全工作、保护公共财产、师生的生命及财产安全，把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学校的日常管理工作之中，现特制定以下消防安全制度。

1.加强全校师生的防火安全教育。按《消防法》的要求，做到人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要做到人人都知道火警报警电话119，人人熟知消防自防自救常识和安全逃生技能。

2.保障校内的各种灭火设施的良好。做到定期检查、维护、保证设备完好率达到100%，并做好检查记录。

3.教室、办公室、学生宿舍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保持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照明完好。

4.学生聚集场所不得用耐火等级低的材料装修。

5.易燃、易爆的危险实验用品、做到专门存放、由化学实验员两人同时加锁开、关负责保管，在室内必须有水池、灭火器等。在利用易燃、易爆化学药品做实验时，教师必须在做实验前向学生讲清楚注意事项，并指导学生正确使用，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6.图书馆、化学实验室、物理实验室、机房等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下班后工作人员要及时关好门窗，确保安全。

7.消防栓、防火器材等消防设施，要人人爱护。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和损坏，违者要严肃处理。

8.加强用电安全检查，电工必须经常对校内的用电线路、器材等进行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维护、确保安全。

9.学生宿舍内严禁使用明火，禁止烧电炉、热得快，点燃蜡烛、蚊香，严禁吸烟，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不准私自接用任何家用电器。

10.食堂必须使用合格的压力容器、锅炉，每年要检测，要定时检查，锅炉工要持证上岗，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液化气罐与灶头应有1.5米的安全距离，严防事故发生。

11.对因无视防火安全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者，要从重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三)学校周边环境安全治理制度

1.学校周边环境治理涵盖师生人身、食品卫生、文化活动等方面，系综合性治理，应取得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与通力配合。学校对周边环境应密切关注与监控。

2.学校在做好内保工作的同时，重视学校周边环境的安全治理工作，主动联系辖区的派出所、街道、工商管理、文化监管等部门共同抓好治理工作。

3.值日人员除做好校内的巡视工作，还应注意对校园外附近环境的巡查，发现社会盲流、恶少对学生骚扰及各种事故，要针对不同情况及时报告“110”、“120”、“122”或附近派出所，保护学生的安全。

4.每天放学前，教师要提醒学生，注意交通等各项安全。

5.要教育学生自觉遵守社会公德以及各类法规，维护社会公共秩序，敢于与坏人作斗争，并掌握正确的维护方式和方法，提高学生的自护能力。

6.建立学校突发事件教师救护队，高度警觉，随时出动。

(四)集会、会操、军训安全管理制度

1.学校集会、做操应由学校专人负责统一指挥，保证集会、做操的纪律。

2.学校集会、做操应以班为单位，不要拥挤，不催促学生快跑，要有教师负责疏散管理，进出会场要有序，严防挤压事故的发生。

3.学校集会、做操应以班为单位，指定安排座位或站队，由班主任负责，防止学生乱窜，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

4.学校组织学生开展军训活动，应制定周密的实施方案，并与协办部门负责人共同商定。

5.对军训的场地应事先考察，确保学生军训安全进行。

6.军训的强度应根据学生的年龄、身体状况而定，对患有不适合军训活动疾病的学生应进行劝阻，避免不必要的事情发生。

7.学校领导及安全领导小组必须对集会、会操、军训活动实行全过程监控，以防意外事故发生。

(五)组织师生外出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1.组织师生外出活动(社会实践、社会调查、春游、秋游、参加公益活动、义务劳动、参观访问等)要制定有周密的计划和安全措施，活动方案必须经校领导审阅签字同意后方可实施。组织到外地或较远活动的需经教委分管安全副主任审批。

2.每次活动应有具体的责任人，注意人员年龄、身体状况搭配。

3.活动的路线、地点，事前应进行实地勘查。

4.活动来往的交通工具应向专业运输部门租用，遵守乘车安全要求，行前要求营运部门对车进行检修。

5.每次活动都要有安全、保卫、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6.野炊、爬山、野餐要注意防火、防食物中毒、防摔伤事故发生

7.活动地附近有河流、水库的，没有组织措施或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能让学生下水。

8.凡外出参加各种活动，学校领导及安全小组成员必须对活动全过程进行监控。

9.在活动中实行责任追究制，如遇安全事故，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门卫安全防范工作规范

1.学校大门设专职门卫，门卫工作有专人管理，门卫工作制度健全，责任明确。门卫值班室，位置适当，视线开阔，墙体、门窗牢固。

2.大门坚固安全，开启灵活，锁定方便。门区有照明设备，便于夜间观察。门卫值班室配备必要的值班用品、防卫器械和消防、应急照明器材。

3.门卫值班室应安装报警电话，门卫人员要坚持24小时值班。

4.门卫人员要求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工作责任心强。

5.门卫人员值班时佩戴相关证件，文明执勤，行为规范。

6.门卫人员按学校规章制度认真检查出入本单位的人员、车辆、物资等。对非本单位人员进入本单位的，要逐个查验身份证件，严格登记手续。

7.年度内门卫人员无违纪、失职行为。

**学校安全管理规范篇六**

为了确保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正常运行，确保学校财产不遭受无谓的损失，确保师生的人身安全，特制定如下安全工作制度。

一、加强安全防火工作

1、学校每学期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每月自查防火安全一次，发现隐患及时整改，无力整改的立即报告主管领导，最大限度地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对师生员工开展经常性的安全防火教育。

2、每学期初、学期末，学校领导都要会同电工全面检查电源线路一次，发现老化、打火、脱位等情况及时更换或整改;平时也要注意观察，发现异常，立即处理。

3、加强教室、功能室等电闸开关的管理，全方位地避免电火的发生。

4、确保消防器材全部到位，随时备用，准确无误。

二、加强交通安全教育

由于校门离马路很近，车辆往来频繁，因而学校十分重视对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严格要求学生认真遵守交通规则。学校重点强调，日常班主任随时提醒，全力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

三、严禁学生私自到河边等有水源的地方玩耍。如果发现，严肃处理。

四、加强安全用电工作

1、对学生加强用电常识与安全教育，特别在实验室学习过程都处处与电息息相关，要求学生发现问题，立即报告教师处理，不得自行解决。

2、各处电闸、开关都设有保护装置，由专人负责，其他任何人不得随意开启或破坏。

3、如需临时拉线，必须找电工一手处理，其他人不得随便乱拉乱扯，特别在校园内拉临时落地线，必须检查绝缘层破损与否。

以此确保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

五、加强封闭式管理

充分发挥值班教师的功能，对学生提出严格要求，没有特殊情况，严禁离校。 杜绝学生与社会闲散人员的接触，以避免意外矛盾和事故的发生。

以上作为年终班务考核主要依据之一。(班主任费中体现) 上列制度，全校师生员工都必须认真遵守，不得违反。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学校安全管理规范篇七**

学校安全工作职责制

学校的安全工作直接关系到办学质量，学校的信誉和学生的健康成长，也关系到家庭的幸福、社会的稳定。因此，我们务必增强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强化学校安全教育力度，普及安全防范知识，加大学校安全管理措施，做到安全工作警钟长鸣，确保师生平安。

1、学校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校的安全教育、安全防范、安全救扶等工作。校长任组长，主管副校长任副组长，有相关处室主任、教师参加组成“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2、安全工作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安全工作领导职责制，工作人员岗位制。做到任务落实到部门，职责落实到专人与岗位职责挂钩，与考核挂钩，使各种安全防范落实到实处，努力建立安全礼貌校园。

3、班主任是基层安全工作职责人，负责班级学生的安全教育，各班要努力建设良好的班风，加强安全隐患的防范，加强安全监管的力度，及时发现问题，消除隐患，及时向学校领导和家长通报状况。

4、值周领导和值周教师要对全校安全管理、安全监控负责，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发现安全事故及时预以补救和解决。

5、德育处要加大对违纪学生的查处力度和后进学生的教育转化工作，并加强对各班安全工作的检查督促。

6、任课教师做到每节课点名，发现状况及时告诉班主任及德育处。体育教师要加强体育课和体育活动的安全监督，对体质较弱的或有特定疾病的学生要及早发现并采取相应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7、教学处要加强实验室器材、药品尤其剧毒药品保管、使用。教师在实验室上课，要严格按照实验室规定，教育学生遵守操作规程，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8门卫要把好大门关，坚决杜绝无关人员进校，谢绝校外车辆入校，进校车辆在上课期间需熄火推行，加强校园治安管理。教师私家车要按指定位置停放。

9、值周领导、值周教师、就寝检查班主任、教职工要核对就寝学生数，发现未到学生及时联系，寝室管理员课余时间加强巡逻，防止校外人员进入寝室推销、偷窃、诈骗等，严防学生赌博、打架、行窃，发现状况及时报告。发现学生患病或有不正常情绪及时通报班主任及学校领导。

10、总务处要加强对校内食堂、浴室、小店等的管理，切实做好饮食安全工作，防止食物中毒和肠道传染病的发生。同时加强对学校的校舍、场地及其他公共设施的定期安全检查，加强消防器材、电力器材的保管和维修，保证器材处于可正常使用状态，及时对有安全隐患的部位进行整改，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加强校车管理，对车辆定期检查，对驾驶员定期培训。要加强对特殊设备的检查、维修。

11、全校教职工要以主人翁精神，及时制止学生不安全礼貌行为。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当发现学生突发疾病和伤害事故时都有职责采取措施及救护伤害学生。

**学校安全管理规范篇八**

一、为保障学校安全，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保护学生、教职员工的人身安全，为实施素质教育创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精神，特制定本制度。

二、学校安全管理遵循“安全第一，防范为主”的原则。

三、学校实行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管理工作。

四、学校负责加强对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安全教育，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能力。每学期定期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集中的安全教育。

五、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等对我校安全工作实施具体指导和监督。

六、学校协调村委会、派出所、医院等在各自法定职权范围内负责校园周边环境的安全管理，为学校安全创造良好环境。

校园安全管理

七、学校建立专门的安全保卫机构，设立安全值班电话，建立安全值班制度，做好安全保卫工作。保卫人员负责校园内的治安、消防等安全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轻微治安案件、消防隐患或轻微火情等作出及时处理。

八、学校值勤制度。

1、服从领导安排，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严格交接班手续，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擅离岗位，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处理好当班期间发生的事件。

2、巡逻执勤人员要保持警惕，忠于职守，突出重点，熟悉有关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做到行动有准则，执法有依据，并做好巡逻执勤记录。

3、遇有情况要迅速到达出事地点，处理措施要及时果断，注意工作方法。重大问题随时向有关部门和校长汇报。

4、加强校园管理，学校值勤人员有权对进入学校的人员进行检查，非学校人员和非学校机动车辆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校园。校外人员来校联系工作须持单位介绍信或本人证件，在值勤人员处登记后进校。进入学校应遵守校园管理规定，车辆必须按指定的地点停放。

5、为保障校园安全，全体师生员工及家属要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接受值勤人员检查。各类物品出校门，要持有关部门的证明，经值勤人员检查同意后方可出校。骑自行车进出校门时必须下车推车行走。 携带大件物品出校时，经值勤人员检查后方可通行。

6、全体师生员工及家属要自觉遵守公共场所(包括会场、课堂、办公场所等)的秩序，服从管理，遵守公共道德，防止发生拥挤伤人等事故。违者将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经济处罚等。

7、严禁任何人翻越围墙、大门，或将物资掷出围墙外。严禁打架斗殴、起哄、闹事和其它干扰学校的教学秩序的行为。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灾害事故，在场教职工及学生应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学校或报警并协助调查处理。师生发现安全隐患，有及时报告的义务。

**学校安全管理规范篇九**

为确保师生在校的一切安全，保证师生身心健康发展和学校工作的有序进行，特制定以下安全管理制度。

一、门卫安全管理制度

1、严守校门，严禁闲人自由进出校园，不得无故脱离岗位。

2、注意观察进出校园人员情况，严禁学生课间出校门。

3、及时关锁教学楼及大门，经常巡视校园，确保校内财产安全。

4、如发现安全隐患及发生意外情况，及时向学校领导反映和联系。

5、节假日和放学后不准本校教师之外的一切人员进入校园。

二、路队安全制度

1、每天上午、下午放学时，路队辅导员及时清点人数，整理路队。

2、要放学补课，需得到家长的同意，谁补课谁负责学生的安全教育，并整好放学路队。

3、辅导员必须准时到岗，严禁擅自脱离岗位。

4、教育学生遵守交通法规。

三、课堂教学制度

1、每堂课的科任教师是当堂课的安全第一责任人。

2、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准把学生赶出教室。

3、规范课堂教学行为，检查教学设备设施。

4、严禁迟进课堂或擅自脱离课堂。

5、班主任如发现学生无故不上课，应在第一时间内通知学生家长。

四、设备设施检查制度

1、成立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2、学校值月、值日领导要每天检查设备设施情况。

3、全体教职工要关注身边的安全隐患，及时向学校领导汇报。

4、总务人员要及时维修、维护学校设施设备。

五、饮水安全制度

1、保证水源安全卫生。

2、经常给饮水桶清洗、流毒。

3、教育学生有秩序地饮水。

六、课间管理制度

1、值日教师必须加强课间巡视工作。

2、各班配备安全巡视员，监管同学的课间行为。

3、教育学生课间不攀高、不跳台阶、不追跑，上厕所不拥挤、不做危险性游戏等。

七、集体活动安全制度

1、学校举行大型校内外活动，要有安全措施。

2、班级举行校外教育教学活动，必须得到校长审批同意。

3、开展大扫除、义务劳动等活动时，班主任必须在场参与，布置学生力所能及的工作。

4、学校举行远距离或重大师生活动，必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批。

八、物品放置安全制度

1、严禁学生携带锐器、危险器具进校园，一经发现立即没收。

2、严禁学生携带如剪刀、小刀等锐器上体育课或活动课。

3、学校综合实验等可能涉及的一些有毒药物注意保管和使用。

九、用电安全制度

1、对学生进行用电安全常识教育，不准随意触摸电源和线头等。

2、班内要指定专人开关电源。

3、教师在使用电器前必须检查电源、线头等。

4、电源总闸安装的办公室人员在到校和放学时，及时开关闸刀。

十、组织保障制度

1、建立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2、健全安全工作责任制，确保安全工作落实到人，每学期要签订各类安全责任书。

3、每学期对安全工作有明确分工，责任到人。

4、定期排查不安全隐患。

十一、突发灾害安全防护工作制度

1、学校应在各类灾害发生前做好信息收集和预测工作，化被动为主动，实行全员监控。

2、在遭遇不可预见的火灾、地震等灾害时，应有序组织学生紧急疏散和撤离现场，保证学生的生命安全。

3、加强对学生进行防灾、抗灾的教育，传授遇灾后的自救、互救办法，培养学生的自救能力。

4、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请求有关部门和社会的援助，全力保护学生的安全。

5、未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救火、救灾等。

6、实行全员参与安全工作制度，不得回避安全工作责任。

**学校安全管理规范篇十**

一、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安全工作的总体部署。

二、设立“安全工作办公室”，负责全校安全工作的日常管理。

三、学校安全工作要抓住两条主线:一是由校长负责学校设施及物资设备的安全保障;二是由教师充分利用思品课、活动课、社会课、班队会及时组织对师生安全知识教育和安全技能训练。

四、实行安全工作检查、考核制度，把安全工作做为教职工日常工作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

五、加强同公安机关的联系，共同维护学校治安秩序，确保教育教学环境的安定。

六、严格执行学生校外活动审批制度，班级组织学生进行校外活动须经校长亲自审批，学校组织校外活动必须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审批，且外出活动必须排查不安全因素，提出预防措施和应急方案,由大队部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

七、学校拒绝社会上任何组织和个人要求学生参加没有教育意义或没有安全保障的各种社会活动。

八、加强教学环节的安全管理，实行课堂安全责任制，学生在课堂教学过程中的人身安全由授课教师全权负责，重点加强体育教学安全管理。

九、加强信息进入学校渠道的安全管理，严把图书资料、音像制品、网络媒介的信息质量关，防止反动、暴力等不健康的东西进入学校。

十、教职工要依法施教，自觉遵守职业道德，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

十一、教师要严格遵守学校制定的作息时间，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延长教学时间。放学后不得随意留学生。

十二、加强对饮食卫生的安全管理，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严防食物中毒和传染病的发生。

十三、班主任除负责对本班学生进行日常安全管理外，在节假日、休息日前和学期初要重点进行安全教育工作。

十四、实行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对学校发生的安全事故要按规定及时上报，并在事故处理结束后，迅速妥当处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

**学校安全管理规范篇十一**

1.校长要做到“五清楚”:

一是对每天迟到、早退、旷工(或旷课)的教师或学生的原因，去向必须清楚;

二是对学校校舍、校车、设备设施是否有安全隐患必须清楚;

三是对学校师生食堂、校内小卖部食品卫生安全情况必须清楚;

四是对校园周边不利于学生安全和健康的交通、摊点、“两室三厅”等环境情况必须清楚;

五是对学校制订的安全制度规章的落实情况必须清楚。比如:门卫制度是否得到落实，门卫是否坚守岗位，履行职责、外来人员进入校园是否询问并登记，晚上校门是否上锁等等。

2.分管安全副校长要做到“五落实”:

一是对具有安全隐患的无帮旷课情况必须进行调查落实;

二是对住宿生晚上无帮不按时就寝及夜不归宿的学生进行调查落实;

三是对食堂、小卖部的食品的进货渠道和质量检验手续是否守备进行落实;

四是对教师反馈办公设施、活动设施、水电等安全隐患及时处理落实;

五是对心理不健康、行为有异常的学生要及时调整和处理落实。

3.值周、值日校级行政人员做到“五必查”:

一是对师生缺岗情况每日必查:

二是对课余、午休就寝，课间期间学生违纪易导致安全隐患的必查。如做危险游戏、推搡、追赶、打闹、手持凶器、危险物品等;

三是对门卫登记的来往校外人员情况必查;

四是对食堂的饭菜质量、卫生情况、学生就寝纪律、就寝人数必查;

五是对学校办公设施，活动设施、水电设施安全状况必查。

4.班主任要做到“五做到”:

一是每天坚持做到有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安全常识教育;

二是对迟到、早退、旷课的学生做到了解原因、跟踪调查，家校互通，做好转化工作。

三是对单亲、留守儿童、孤儿、身体有疾病学生及学困生、贫困生要做到细心关照;对心理不健康的、行为异常、有违纪前科的学生要特别关注，要做好心理矫正和疏导工作;

四是做到每日对本班学生带有危险物品进行收缴并进行严厉教育;

五是对寝室、教室的安全设施做到每日必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并报告。

5.教职工做到“三禁止”:

一是所有教职员工要关心爱护学生，禁止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凡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视情节轻重，必须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二是对学生打架斗殴和校外人员到校内滋事生非等安全隐患，禁止不闻不问、袖手旁观，因不及时加以制止和报告造成后果的，追究第一现场人的责任;

三是在上课期间，课任教师是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禁止以任何理由让学生停课、离开教室或体罚、变相体罚学生，凡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当事人承担。

**学校安全管理规范篇十二**

一、汽车司机

1、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有关管理规则。

2、驾驶员必须携带驾驶证，饮酒后不准驾驶车辆，在驾驶时不准吸烟、饮食、谈笑和其他妨碍安全的任何动作，驾驶室不准超额坐人。

3、行驶前必须检查车辆刹车、方向机、喇叭、照明信号灯等主要装置是否齐全完好，严禁带病出车。

4、行驶前，应检查周围有无障碍物，鸣号起步。

5、在上下乘员时，必须做到停稳开门，关门起步。

6、在行驶中，应随时注意来往行人及车辆动态，减速慢行，最高时速不得超过10公里，进出厂门、拐弯5公里;车间、库房3公里;叉路口做到一慢二看三通过并鸣号示意。

7、停车时要选择适当地点，不准乱停乱放，应按指定地点依次停放。停车后应将钥匙取下，拉紧手刹。

8、在吊车下面装卸时，司机必须离开驾驶室，不准在这时检查、修理车辆。

二、车辆修理安全规程

1、工作前检查起重设备及工具性能是否良好。

2、修理车辆底盘特别是拆装轮胎时，必须顶稳千斤顶，并垫稳木枕或铁凳。

3、修理铲车等时，必须垫好枕木撑好撑架。

4、试车启动前，应先检查周围环境情况。在运转时检查故障，须随时注意旋转部位，以防打伤头、手。

5、凡需进行试车，必须由持证人员驾驶，试刹车时，必须思想集中，注意车前行人、堆物，并看清车后有无车辆。无驾驶证的修理人员，不准开动各种车辆。只准原地发动。

6、试高压火花时不准在加注机油入口处，以防失火。

7、油路系统发生故障时，汽油不准以直流方式使用或用软管直接注入化油器发动引擎。

8、车辆进行试车时严禁带人，驾驶室两旁不准站人，车辆未停妥，严禁上下。

9、凡在夜晚途中修理抛锚车辆时，不准用明火照明。

10、车辆须气割、烧焊动明火时，事先要采取防火措施。

三、牵引车、叉车、拖拉机、铲车安全操作规程

1、司机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观念，加强安全行车责任感，严格遵守本规程。

2、司机必须持有驾驶证，严禁无证驾驶，实习司机除持有实习证外，必须有正式司机随车带教。

3、各种生产用车，必须有保证安全音响器、大小灯、方向灯、转向器、制动器等必须灵敏可靠。

4、在行驶前，应查看周围行人或障碍物，鸣号起步。

5、行驶时应注意来往车辆行人的动态，最高时速不得超过10公里，进出厂门、拐弯时速5公里;车间、库房3公里;叉路口要做到一慢二看三通过。

6、同方向行驶的车辆，前后两车的距离至少在10米以上，不得后车超前车。

7、车辆调头、倒车必须密切注意来往车辆、行人和周围情况，慢速进行。

8、随车乘员驾驶室设有坐位的只准坐二人(包括司机)，其他部位一律不准乘坐，挂车一律禁止乘人。

9、车辆在行驶中和尚未停稳时，严禁任何人上、下和扒车、跳车。

10、夜间临时停车在车间门口和交叉路口，应开放小灯，司机不得远离。

11、车辆在吊车下面装卸物件时，司机必须离开驾驶室以防落物伤人。

12、叉车作业时铲件升起高度不得超过全车高度的2/3，行驶时铲件离地高度不得高于0.5米。

13、行驶时，禁止吸烟、饮食、谈笑或其他妨碍安全动作。

14、司机离开车辆必须将开关钥匙随身带走。工作完毕后，必须将车辆刹稳，并摘档熄灭，叉车铲脚应放落地面。

15、机动车如发生重大事故，要保护现场，及时报告，经有关部门现场观察分析后才可变动现场。

**学校安全管理规范篇十三**

为了加强仓库防火安全管理，保障国家和公司财产免受火灾危害，保证生产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制度。

一、仓库建筑

1.新建、改建和扩建的仓库建筑设计，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并经公安消防监督机关审核和验收仓库的建成。

2.仓库、货场必须生活区、维修工房分开布置。

3.易燃和可燃物品的露天堆垛与烟囱、明火作业场所，架空电力线等的安全距离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4.储存易燃物品库房地面，应当采用不易打出火花的材料。

5.库区的加工间和保管员办公室应当单独修建或用防火墙与库房隔开。

6.仓库区域内应当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有关规定，设置消防车通道。

7.储存易燃和可燃物品的库房、货场应当根据防雷的需要，装置避雷设备。

二、储存管理

1.库房内物品储存要分类、分堆，堆垛与堆垛之间应当留出必要的通道，主要通道的宽度一般不应少于两米，根据库存物品的不同性质、类别确定垛距、墙距、梁距。储存量不得超过规定的储存限额。

2.露天存放物品应当分类、分堆，易燃和可燃物品堆场与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有关规定。

3.能自燃的物品、化学易燃品与一般物品以及性质互相抵触和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必须分库储存，并标明储存物品的名称、性质和灭火方法。

4.能自燃的物品、化学易燃品的堆垛应当布置在温度较低、通风良好的场所，并应当有专人定时测温。

5.遇水容易发生燃烧、爆炸的化学易燃物品，不得存放在潮湿和容易积水的地点。

6.受阳光照射容易燃烧、爆炸的化学易燃物品，不得露天存放。

7.闪点在四十五度以下的桶装易燃液体不准露天存放，在炎热季节必须采取降温措施。

8.化学易燃品的包装容器应当牢固、密封，发现破损、残缺、变形和物品变质、分解等情况时，应当立即进行安全处理。

9.易燃、可燃物品在入库前，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检查符合要求方准入库或归垛。

10.储存易燃和可燃物品库房、露天堆垛、罐区，不准进行分装、试验、封焊，动用明火等可能引起火灾的作业，如因特殊需要这些作业时，事先须经公司分管领导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进行现场监护，备好充足的灭火器材，作业结束，须切实查明未留火种后方可离开。

11.库房内不准设办公室、休息室，不准住人，不准用可燃材料搭建隔层。

12.在库房或露天堆垛的防火间距内，不准堆放可燃物品。

13.库区和库房内要经常保持整洁。对散落的易燃、可燃物品和库区的杂草应当及时清除。用过的油棉纱、油抹布、沾油的工作服、手套等用品，必须放在库外的安全地点，妥善保管或及时处理。

三、装运管理

1.装卸化学易燃物品，必须轻拿轻放，严防震动、撞击、重压、摩擦和倒置。不准使用能产生火花的工具，不准穿带钉子的鞋，并应当在可能产生静电的设备上安装可靠的接地装置。

2.进入库区的机动车辆，必须戴防火罩，并不准进入库房。

3.运输易燃、可燃物品的车辆，一般应当将物品用苫布苫盖严密，随车人员不准在车上吸烟。

4.对散落、渗漏在车辆上的化学易燃物品，必须及时清除干净。

5.各种机动车辆在装卸物品时，排气管的一侧不准靠近物品。各种车辆不准在库区、库房内停放和修理。

6.库房、堆场装卸作业结束后，应当彻底进行安全检查。

**学校安全管理规范篇十四**

为了加强燃气防火安全的管理，避免发生事故，根据消防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如下制度：

1.对燃气设备的操作人员，必须进行专业培训，掌握安全操作规程和防火安全知识，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操作上岗。

2.值班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燃气用具安全防火及安全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岗位责任制度及交接班制度。

3. 值班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准饮酒、睡觉，要加强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消除隐患。

4.燃气调压站、燃气表房、餐厅、职工食堂的燃气阀门房间，应由专人管理负责，不准当仓库、休息室，并设有明显的标志牌。房间内要保持良好的通风，严禁烟火，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5.燃气管道、调压站、锅炉房、燃气热水器、厨房(、阀门等燃气设施，都要由专业人员负责检修，严禁非专业人员检修或拆卸。

6.要经常检查各管道节门及燃气设施，防止燃气泄漏。在燃气设施附近，禁止一切火种。

7.检修泄漏燃气部位时，应按检修操作规程，应使用铜质工具，穿不易产生静电的衣服，并要打开门窗，使空气流通，防止产生火花引起事故。 8严禁私自拆、装、移、接燃气管和燃气设备，严禁乱拉乱接胶皮管，接用燃气设备。

9.严禁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和贮存液化石油气罐。

**学校安全管理规范篇十五**

水电气管理制度 为了确保市直机关办公、生活大院的正常用水、用电、用气安全，节约能源，保障干部职工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水电气管理制度。

一、购置和使用的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和线路、管道的设计、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定。电源线路、自来水管道、煤气设备在设计时，必须充分考虑发展的需要，施工时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对陈旧老化、超负荷的电源线路，必须有计划地逐步更换。一时难于更换的，必须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采取特别防护措施，否则，必须暂停使用。

二、建立安全用电制度，在现有额定的电容量范围内计划用电，严禁超负荷用电。电源线路必须安装可靠的保险装置，并正确使用保险丝，确保用电安全。禁止使用铜线和其它非专用金属线当保险丝使用。新建项目必须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三、变电房、配电房、配电箱和各类机房要关闭上锁，要防水，防潮，防小动物侵入，周边保持干燥通风。 四、电气设备应当由持有上岗证的专业人员定期维护保养，防止因电路短路、电路超负荷运行、线路接触不良、电线老化、电气故障等原因引发火灾。所有电路安装、电器操作的人员，都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接触电源必须有可靠的绝缘措施，并按规定严格进行检查，防止触电事故的发生。

五、对于超出使用年限，丧失安全性能的电器产品和燃气用具，应当予以报废，或者经维修和部分更新，确保其安全性能后方能使用。长期不使用的电器、燃具，应确认其安全性能有效后方可使用。 六、日夜不间断连续运行的电器设备，应当有专人管理，并定期维修保养。电器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打火、异味、高热、怪声等异常情况时，必须立即停止操作，关闭电源，并及时找电工检查、修理，确认能安全运行时，才能继续使用。

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用电规则，不得任意拉接临时电源线。拉接临时电源线须经单位有关部门审批，由专业人员负责拉接。临时线要使用合格的电线与器材，定时检查，期满后立即拆除。严禁违章违规使用电器，严禁电源线路超负荷使用。

八、安全用电用水用气必须坚持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制度，组织自查并会同各部门进行抽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九、凡有高电压的场所、电线裸露的地方，用电单位应设立醒目的危险警示标志，并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防止电击事故发生。室外的电源设置，必须定期清理周围的杂草树林，防止引发事故。

十、所有用电场所必须执行“人走电关”的规定，人员离开用电场所或电器设备不使用时，应当切断工作场所的电源。

**学校安全管理规范篇十六**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养犬管理，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 保护市容和环境卫生，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养犬和对养犬的管理， 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市对养犬坚持管理和服务相结合、 行政机关执法‍和基层组织参与管理相结合、 社会公众监督和养犬人自律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县人民政府成立养犬管理办公室。 办公室负责组织专门人员、专职队伍对居民养犬进行日常化‍管理。

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机关， 具体负责养犬登记和‍年检， 查处无证养犬等行为，处理因养犬引发的案件。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对犬类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负责对‍无照售犬行为的查处。

城市管理行政机关负 责对因养犬产生的垃圾的清运工作进‍行， 协助公安机关查处无证养犬、违法携犬出入本办法规定‍不得出入的场所等行为。

畜牧行政管理机关负责犬类防疫工作;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犬类的检疫防疫工作并核发动物健康证明。

城市房产行政管理机关对社区物业公司 因养犬产生的垃圾‍清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卫生行政管理机关负 责对疑似狂犬病人和狂犬病患者的诊‍治进行管理。

居民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基层组织， 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广播、 电视、 报刊等新闻媒体， 应当加强养犬管理的宣传。‍

第五条 县政府所在地为养犬重点管理区。‍各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为养犬一般管理区。

第六条 养犬重点管理区内公民个人养犬，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每户限养一只犬;‍

(二)不得饲养大型犬、 烈性犬;‍大型犬：

1、 体重在 30 公斤，身高 61 厘米以上都视为大型犬。‍烈性犬品种有 38 种：

(1)獒犬类：西藏獒犬、纽波利顿、 巴西菲勒、 法国波尔‍多獒犬、 阿根廷杜高犬、 英国斗牛獒犬。

(2) 斗犬类：比特犬、 土佐犬、 牛头更、 美国斯坦福斗牛更、‍斗牛犬。

(3)牧羊犬类：中亚牧羊犬、德国牧羊犬、 克罗地亚牧羊‍犬、 塔塔尔牧羊犬、 卡斯特牧羊犬、 皮卡迪牧羊犬、 伊利里牧羊‍犬。

(4)猎犬类：阿富汗猎犬、伊卑萨猎犬、 爱尔兰猎狼犬、法国猎犬、 卡累利亚猎熊犬、 德国猎更、 苏俄猎狼犬。

(5) 其它犬类：杜宾、 拳师犬、 罗威纳犬、 大丹犬、 英国狐、‍葡萄牙、 秋田犬、 比利时玛莉诺斯犬、 伯恩山犬、 罗德西‍亚背脊犬、 阿里埃日 犬、 刺毛犬、爱尔兰塞特犬。

(三) 不得携犬进入市场、 商店、 商业街区、 宾馆、 餐饮娱‍乐场所、 学校、 医院、 展览馆、图书馆、 博物馆、 影剧院、 体育‍场馆、 游乐场、 候车(机) 室等公共场所，以上公共场所的管理‍人员应当拒绝携犬人进入;

(四) 主要道路、 公园、 广场、 公共绿地每日 8 时至 20 时之‍间不得携犬进入。 主要道路名录由政府确定，向社会公布;

(五) 不得携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六) 不得斗犬、 弃犬‍

第七条 县公安机关设立犬类留检所，负责收容‍处理弃犬、无主犬、 伤人犬、 被没收的犬及疑似患有传染病的犬，‍并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 经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检疫， 对患有狂犬病和其它‍严重传染疾病的犬立即捕杀，并对犬尸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 经检疫后对可以饲养的犬进行饲养或交由他人饲养。‍

第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养犬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批评、 劝阻， 或者向居民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反映，‍或者向有关行政机关举报， 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和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第九条 本市实行养犬登记、 年检制度。 未经登记和年检任‍何单位、 个人不得养犬。

第十条 个人养犬，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 有合法身份证明;‍(二)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 有固定住所且独户居住(包括楼房)。

‍ 第十一条 个人在养犬前， 应当由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出具符合养犬条件的证明，并与其签订养犬义务保证书。

第十二条 养犬人应当自取得居民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符合养犬条件的证明之日起 20 日内， 携犬到所在地畜牧兽医‍部门进行健康检查， 注射狂犬病疫苗，并领取动物健康免疫证。

养犬人发现所养犬只出现病情，应当及时治疗。‍养犬人在取得动物健康免疫证之日起 20 日之内，到住所地公安机关进行养犬登记， 领取养犬登记证和犬牌。

第十三条 养犬登记证每年年检一次， 养犬人在年检时应当‍出示效养犬登记证和动物健康免疫证。养犬登记证年检时‍间、 地点及要求，由公安机关予以公告。

第十四条 养犬人丢失养犬登记证的， 应当自丢失之日起 15‍日内， 到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第十五条 养犬人住所地变更的， 应当自 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养犬登记证到新的住所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养犬人将犬转让给他人的， 受让人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六条 犬死亡或者失踪的， 养犬人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并对犬尸及时进行无害处理。未办理注销手续的， 不‍得再养犬。

养犬人因故确需放弃所饲养犬的， 应当将犬交犬类留检所，‍并到公安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七条 用于侦查、 巡逻、 医学研究、 传染病防治、 救灾‍犬， 应该办理动物健康免疫证和养犬登记证，可以免收管理‍服务费。

第十八条 养犬不得干扰他人的正常生活; 犬吠影响他人学‍习、 休息时， 养犬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

第十九条 携犬出户时， 携犬人对犬在楼道及户 外排泄的粪‍便应当立即清除。

第二十条 携犬出户时，携犬人应当为犬挂犬牌、 束犬链，‍由成年人牵领，并避让老年人、 残疾人、孕妇和儿童。

第二十一条 养犬人对伤人犬、 疑似患有狂犬病或者其它严‍重传染病的犬应当及时送交犬类留检所。

第二十二条 犬伤害他人的， 养犬人应当立即将被伤者送至‍防疫机构诊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

因养犬人或者第三人过错。 致使犬伤害他人的， 养犬人或者‍第人应当负担被伤害人的全部医疗费用，并依法赔偿被伤害人‍其他损失。

第二十三条 居民委员 会或业主委员 会可以对管理区内居‍民投诉的犬只扰民事件，采取调解的方式解决。

对社区内具有普遍性的养犬扰民事宜， 由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大会按照表决结果解决， 表决结果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实施第一款、 第二款规定， 街道办事处或者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给予具体指导。

第二十四条 除用于侦查、 巡逻、 医学研究、 传染病防治、‍动物观赏、 杂技演出等特殊用途以及暂时收留无主犬的外，各级‍行政关、企业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群众性组织的办公‍场所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场所不得养犬。

第二十五条 从事犬类养殖、 销售、 举办犬展览等犬类经营‍性动， 开办动物诊疗机构和动物美容院、动物寄养所、 动物训‍练所等为宠物服务的经营性机构， 应当依法办理注册登记。

从事动物诊疗的人员应当具有兽医资格， 并经过执业登记注册。‍

第二十六条取得合法经营资质的犬类养殖场、 销售市场或‍者其他类经营场所的犬只， 应当经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免疫， 取‍得动物健康免疫证后，方可出售。

第二十七条 从外埠进入犬只， 必须具有当地动物检‍疫机构出具的动物健康免疫证明;并于 5 日内携犬到动物诊疗机‍构或者动物防疫检疫机构进行犬只健康检查， 并办理动物健康免‍疫证

第二十八条 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应当 在管理区域内合‍理设置动物防疫检疫点，为养犬人提供防疫检疫服务。

第二十九条 相关行政部门 的工作人员 依照 本条例 在职责‍范围内实施监督检查，应当执证上岗，文明执法。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 第二项规定， 户 养犬‍两只( 含两只)以上，公民个人饲养大型犬、烈性犬由公安机关‍没收犬只。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 第四项规定， 携犬进入市场、 商‍店等公共场所， 在按规定时间以外携犬进入主要道路、公园、 广场、 公共绿地的， 由公安机关或者由城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行‍为人进行制止和批评教育。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 不经登记和年检养犬‍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规定， 逾期不‍补办养犬登记证， 不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 第十二条第一款、 第二十五条规‍定， 对饲养、 经营的犬只不按国家的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 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进行免疫接种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依法代为进行强制免疫，‍所需费用由违反行为人承担。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或纵犬伤人和纵犬扰乱社会秩序的，由公安机关对行为人按照‍国家有关治安管理处罚法律、 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不及时清除‍犬只排户 外的粪便， 携犬出户时不为犬挂犬牌、 束犬链， 不‍由成年人牵领，不避让老年人、 残疾人、 孕妇和儿童的，任何公‍民以及居民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有权予以劝阻或者制止。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在办公场所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场所养犬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将犬送至犬类留检所。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从事犬类经营性‍活动、 开办为宠物服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没收犬只和其全部违法所得， 并将没收的犬只交‍犬类留检所。

第三十八条 负有养犬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为之一的， 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养犬人不予办理养犬登记、‍年检或者故意拖延的;

(二) 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养犬人办理养犬登记、 年‍检的;

(三)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者接到的举报， 不依法处理或‍者相互推诿的;

(四) 有其他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xx年 x月 x 日起执行

**学校安全管理规范篇十七**

1.0总则

为保护员工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提倡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原则，根据有关安全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2.0适用范围

适用公司所有在册员工，包括试用期员工。

3.0职责

3.1全体员工都必须在各自的岗位上，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责任，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并负责此制度的执行;

3.2安全监督员负责安全监督、检查;

3.3公司综合部负责此制度的执行;

3.4安全领导小组监督此制度落实、安全管理的培训、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4.0内容

4.1安全事故管理范围

生产安全(包括特别设备安全)、用电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厂区安全及食品安全。

4.1.1生产安全

1)焊接人员进入工作操作前，必须佩带防护面罩、眼镜、手套;操作前检查电源及氧气瓶阀门;操作结束后及时关闭;

2)筛松、混料、投料工作前必须佩戴防尘面罩、手套等防护用品;

3)叉车司机须持证上岗，严禁在生产区行驶超过5km/h;严格按照叉车操作规程工作;

4)使用货物周转车的跟车人员，必须与车体保持0.5米的车距;

5)酸洗员工在工作前穿戴好防护围裙、口罩、手套;女员工长发隐于帽子内;使用工具归位正确、摆放整齐;

6)起料、溢流班组在攀登工作用梯时，严禁漫不经心东张西望，应手扶稳、脚踩正;平台操作员严禁工作期间倚靠、攀爬铁栏杆。

7)锅炉员工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

8)使用空压机、水处理加力罐人员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

9)具体岗位安全管理参照本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执行。

4.1.2用电安全：

1)严禁在车间内用生产用电充电动车电池;

2)保持电气设备整洁完好，防止受潮，禁止用脚踢开关或用湿手扳开关;

3)电工持证上岗，变、配电室非工作人员不得入内;

4)电器设备维修时，必须严格执行停电、送电和验电操作规程，未经配电室认可，一律不准带电作业;(特殊情况有可靠的安全保护措施外)

5)若发现电路故障(漏电、保险丝熔断、电线绝缘损坏、控制失灵、电机损坏等)，应立即切断电源通知电工检修，非电工人员一律不得拆修。

4.1.3交通安全

1)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安全、文明驾驶。不超速、不酒后、不疲劳驾驶;

2)上、班骑摩托车，、电动车的员工必须防护齐全、戴头盔;

3)员工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摩托车、电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驾驶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摩托车、电动车;

4.1.4消防安全

1)严禁在生产区域内吸烟、动用明火及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2)严禁个人使用或破坏各种消防设备(消防栓、消防箱、灭火器等)

3)熟练掌握各种消防器材和熟知存置位置;根据火种能明确使用相应的器材：油类及化学物品可干粉、清水泡沫、二氧化碳灭火器;电器类使用二氧化碳、卤化烷灭火器

盛华

文件编号：sh-zh-20xx-02

版次：01

第2页共6页

文件名称：安全管理制度

4.1.5厂区治安安全

1)门卫人员严格管理进入公司内的外来人员、车辆，并进行登记在册;对外出货厢车辆进行清点、检查;

2)严禁生产场所道路内私车行驶、停放;

3)进入公司内的所有电动、机动车辆限速，不得超过5km/h;

4)严禁员工动用消防设备及办公设施;

4.1.6食品安全

1)购食品时，必须向供货方索取有关票证，以确保食品来源渠道合法、质量安全;

2)严禁使用超过保质期、保存期失效的商品;

3)严禁使用不符合卫生要求的腐烂变质食品。

4.2安全培训

员工必须先进行岗前的安全培训，培训合格需签订安全责任书。

4.2.1培训内容

4.2.2公司级培训

1)国家安全工作方针、政策、法规、条例;

2)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守则;

3)安全生产法规和安全知识;

4.2.3部门级培训

1)岗位安全生产技术操作规定;盛华

文件编号：sh-zh-20xx-02

版次：01

第3页共6页

文件名称：安全管理制度

2)生产现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3)安全生产纪律、转岗培训和文明生产要求;4)生产现场环境、工作特点，可能存在不安全因素的危险作业部位及必须遵守的事项。4.2.4班组培训1)员工从事生产工作的性质，必要的安全知识，机器设备及安全防护设施的性能和作用;2)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3)班组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基本要求和劳动纪律;4)本工种事故案例剖析、易发事故部位及劳防用品的使用要求。4.2.5培训方式1)岗位培训、会议、报栏、员工手册;2)班前、班后会，例会、管理会议。4.2.6建立培训档案1)对培训员工进行安全知识考评;2)建立员工安全考评档案，作为检查总结安全工作的依据。4.3安全生产管理

4.3.1各岗位员工必须熟知岗位操作规程和安全防范常识方可上岗;

4.3.2员工坚守岗位，禁止擅自把自己的工作交给他人;

4.3.3严禁工作场所打闹、睡岗、脱岗及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盛华

文件编号：sh-zh-20xx-02

版次：01

第4页共6页

文件名称：安全管理制度

4.3.4严禁酗酒员工进入工作岗位;

4.3.5修理机械、电器设备前，必须在动力开关前挂上“有人工作，严禁合闸”的警示牌，非工作

人员禁止摘牌合闸(警示牌必须谁挂谁摘)。

4.3.6新安装设备、新作业场所及经过大修或改选后的设施，需经安全验收后，方可进行生产作业;

4.3.7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重大安全隐患必须记入值班记录并上报公司领导;

4.2.8员工因工作失误、失职、违反操作规程行为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员工自行承担。

4.3安全生产的奖励措施

4.3.1公司在安全生产实行“重奖重罚”，对有突出贡献的班组和个人给予奖励，对违反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责任者，要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4.3.2公司全体员工发现重大设备缺陷和隐患，敢于制止违章指挥、作业，避免设备和人身事故者，给予奖励：

1)避免人身死亡和重伤的奖励1000—3000元;

2)避免重大设备事故的奖励：1000元;

3)避免重大火灾事故的奖励：1000—xx元。

4.3.3公司设立安全奖，每个季度对各生产班组实行安全考核。

4.3.4重大安全事故后，公司将根据事故责任大小对相关责任人做出处罚：

1)公司内部通报批评并处以个人200—500元的罚款;

2)取消本年度评选先进个人(班组)资格;

3)处以班组全体罚款100元。

4.4工伤事故处理规定

4.4.1工伤认定

1)从事本职工作岗位或执行上级领导临时指派工作，造成负伤的;

2)在公司区域内工作时，遭到非本人能抗拒的意外伤害，而造成负伤的;

3)员工在上下班途中(指本人住址到公司距离时间内)出现的交通意外事故，而造成的伤害;

4)员工受公司指派出差、学习、开会、因公外出所出现意外造成的伤害;

4.4.2不认定的工伤

1)工作时间内因打架斗殴而造成的负伤;

2)工作前(或工作时间内)因喝酒造成的负伤;

3)不服从指挥和明知违反操作规程，还操作而造成的负伤;

4)出现事故后，不在24小时之内汇报，又没有人能证明受伤经过的;

5)上下班途中违反《交通管理条例》或交通部门鉴定负主要责任的。

4.5工伤处理办法

4.5.1重伤：达到劳动保险部门认定，并评为伤残级别的，按《工伤保险条例》执行;

4.5.2员工因工受伤，不够评定伤残的，经县级以上医院诊断，医疗期发内100%的基本工资。医疗期满后接到公司上班通知仍不上岗的员工，按旷工处理，连续超过三天旷工者，予以辞退;

4.5.3工伤员工工伤复发，经安全领导小组调研情况属实，医疗期间发100%基本工资，不进行治疗只是康复期发70%基本工资;

盛华

文件编号：sh-zh-20xx-02

版次：01

第5页共6页

文件名称：安全管理制度

4.5.4工伤员工受伤，确需到外地治疗的，必须有市级以上医院转院单，本人申请，经安全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方可转外地治疗;

4.5.5因打架斗殴、喝酒，违反社会治安而造成的伤害，不发工资，医药费不予报销;

4.5.6医疗费：员工受伤后医疗费由本人垫付，待康复后根据公司安全领导小组共同分析事故的责任，按责任大小比例给予报销，特殊情况或紧急情况下公司可以垫付，康复后按比例报销后的差额部分从工资中扣除;

4.5.6治疗工伤期间，治疗工伤以外的疾病所发生的医疗费不予报销;

4.5.7工伤员工到岗后，可根据本人身体状况申请或公司安排调整工作岗位。

4.5.8因违反操作规程或人为造成伤害的医疗费用在：

500元以下的罚款100—200元;

1000元以下的罚款300—500元;

xx元以下的罚款500—800元;

3000元以下的罚款800——1000元;

4.5.9因违反操作规程，给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造价赔偿。

4.6安全领导工作小组：

组长：陈建华

副组长：任宪军贺荣坤

组员：陈铁成王媛郑文彬陈涛蒋凤文陈晨田虎魏海英聂敏蔡强

李坤田传珍刘学堂刘学涛李坤(水处理)王广峰蒋安亮袁玉罗褚菲

孟苗苗吴敏刘兵

4.6.1安全领导工作小组职责

盛华

文件编号：sh-zh-20xx-02

版次：01

第6页共6页

文件名称：安全管理制度

1)拟定修改、审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标准及安全措施;

2)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时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

3)对各部门安全生产进行总结、评比，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4)对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组织抢救、调查事故原因，分析事故性质;

5)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及防止类似事故再发生所采取措施建议;

6)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和个人实施奖励，对各类违纪现象实施处理或处罚。

4.7安全监督检查员

陈涛刘兵

4.7.1安全监督检查员职责

1)负责本公司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对新进员工进行岗前安全培训;

2)指导和督促本公司员工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检查和维护本公司的安全设施，指导员工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4)负责建立健全安全台帐，并负责登记工作。

5)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经常深入现场指导安全生产，遇有特别紧急不安全情况时，有权指令停止生产，消除安全隐患，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

6)参加发生事故分析和处理的工作，协助领导落实安全防范事故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措施。

4.8处罚措施

4.8.1违反以上规定的，处以50—3000元罚款，情节严重者交司法机关处理;

4.8.2对涂改检查记录、维修记录、交接班记录、医疗诊断凭证和隐瞒事故真实情况的，给予警告、行政记过、罚款及辞退处理。

5.0附则

5.1本制度由公司综合部制订并负责解释;

5.2本制度至20xx年元月1日起执行。

**学校安全管理规范篇十八**

根据《无锡市住院病历质量判断标准》要求，结合我院住院病历运行实际，特制订本规定。医务科作为质量控制部门，负责对本规定进行监督和实施。

一、有关医护人员均应熟知《病历书写规范》及《无锡市住院病历质量判断标准》并认真执行，科主任、护士长对本科室病历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研究解决，科室有关会议应该把病历质量管理问题作为重点内容之一，科主任为病历质量第一责任人，各科室的病历质量监督员要按要求及时向科室负责人反馈病历运行情况。

二、住院病历必须在24h内完成，首次病程录必须在病人入院后8h内完成，病人出院后病历必须在24h内归档。首次病程录8小时内未完成的每次扣10元，住院病历24小时内未完成的每次扣10元，病人出院后病历72小时内未归档的每次扣50元。

三、病历不允许用胶带、刀片等涂改，如要修改需用双横线，如发现两处以上明显涂改，每份病历扣20元。

四、在检查中发现主诉不能导致第一诊断的扣50元。

五、现病史中必须要有诊断资料，无鉴别诊断的扣20元。

六、首次病程记录中对待诊、待查病人缺诊断讨论(鉴别诊断)或诊断讨论无针对性(形式化，未结合实际病情展开讨论)或无主治以上医师审签，发现一次扣20元(对于上级医师的审签意见应尊重，可以探讨，或探讨后达成一致后执行)。

七、对新入院、重危、诊断未明、治疗效果不好的病人必须要有主治医师查房记录，重点检查与讨论，并审签(在诊治中如床位医师向上级医师反映病情并要求进行查房、讨论、会诊，而未进行，则一

并追查上级医师的责任)。如未完成每份扣20元。

八、科主任或副主任医师未对危重、疑难病人进行查房或者查房后未对病情进行分析和对进一步诊疗提出意见，发现一次扣20元(为避免出现上级医师已做以上工作，但床位医师未记录的现象，对床位医师一并处罚，科主任或副主任医师有责任对所查病人的查房记录及时审签)。

九、在病程记录中，应及时记录对病情变化、检查结果异常的分析、判断、处理及处理结果，如未记录，追查床位医师的责任，每次扣20元。(床位医师不在，追查值班医师的责任，绝对不允许因为要完成以上工作而不去处理病情，或四处寻找床位医师而置病人病情于不顾，应该是边处理边与床位医师联系)。

十、病程记录应对会诊意见和执行情况进行记录，如无及时记录每次扣10元。

十一、对重要医嘱的更改理由，重要治疗措施，在病程记录中必须及时记录，如检查未有记录每一处扣10元。

十二、对于确诊或治疗有困难的病人和应讨论的手术病例，病程记录中应记录以科室为单位的疑难病例讨论记录，床位医师有权利向科室提出科内讨论，讨论结果必须要有进一步的诊疗意见，病历质量判断标准也明确指出，如果这种讨论仅有床位医师和主持者的发言记录则视为重度缺陷，如未开展这项工作每次扣50元。

十三、手术记录的完成时间为当日当班完成，未及时完成扣50元。

十四、植入体内的人工材料的条形码未粘贴在病历中扣50元。 十五、病程记录中缺术后3天内上级医师查房记录的每一次扣20元。

十六、治疗措施明显不正确，或不及时而贻误抢救与治疗的，这对于病历质量来讲属重大缺陷，从医疗行为来讲则是对病人的极端不负责任，院部将另行讨论处理。

十七、慢性消耗性疾病患者临终前按照新标准要有抢救与治疗记录，如无记录每次扣20元。

十八、病历质量标准对死亡病例要以科室为单位进行讨论，讨论中有两项内容必须写清，即：死因分析和诊疗过程中的经验教训，且以上内容不能仅为床位医师与主持者发言，无讨论每次扣50元，讨论记录不符合规定每次扣30元。

十九、病程记录与护理记录必须一致，否则每次扣20元。 二十、知情同意(包括手术、特殊检查的患者签名)或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均要落实到位，落实不到位每次扣10元。

二十一、病危病人一定要发放书面病危通知书，在检查中发现未发放的每次扣50元。

二十二、遇上级部门抽查病历时，对于甲级病历达标科室给予1000元奖励，另甲级病历书写者每份200元奖励，若科室出现丙级病历，扣除科室奖金500元，该份病历书写者扣100元，并影响晋升晋级。

注：鉴于临床工作的特殊性和工作量的不可预测性，对医务科在实施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院长办公会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讨论并作出处理的决定。每份病历累计扣款不超100元。

**学校安全管理规范篇十九**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仓库消防安全管理，保护仓库免受火灾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仓库消防安全必须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实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仓库消防安全由本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

第三条本规则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监督机构负责监督。

第四条本规则适用于国家、集体和个体经营的储存物品的各类仓库、堆栈、货场。储存火药、炸药、火工品和军工物资的仓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组织管理

第五条新建、扩建和改建的仓库建筑设计，要符合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审核。仓库竣工时，其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消防监督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六条仓库应当确定一名主要领导人为防火负责人，全面负责仓库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条仓库防火负责人负有下列职责：

一、组织学习贯彻消防法规，完成上级部署的消防工作;

二、组织制定电源、火源、易燃易爆物品的安全管理和值班巡逻等制度，落实逐级防火责任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

三、组织对职工进行消防宣传、业务培训和考核，提高职工的安全素质，

四、组织开展防火检查，消除火险隐患;

五、领导专职、义务消防队组织和专职、兼职消防人员，制定灭火应急方案，组织扑救火灾;

六、定期总结消防安全工作，实施奖惩。

第八条国家储备库、专业仓库应当配备专职消防干部;其他仓库可以根据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消防人员。

第九条国家储备库、专业仓库和火灾危险性大、距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仓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

第十条各类仓库都应当建立义务消防组织，定期进行业务培训，开展自防自救工作。

第十一条仓库防火负责人的确定和变动，应当向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备案;专职消防干部、人员和专职消防队长的配备与更换，应当征求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的意见。

第十二条仓库保管员应当熟悉储存物品的分类、性质、保管业务知识和防火安全制度，掌握消防器材的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方法，做好本岗位的防火工作。

第十三条对仓库新职工应当进行仓储业务和消防知识的培训，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四条仓库严格执行夜间值班、巡逻制度，带班人员应当认真检查，督促落实。

第三章储存管理

第十五条依据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按照仓库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程度分为甲、乙、丙、丁、戊五类(详见附表)。

第十六条露天存放物品应当分类、分堆、分组和分垛，并留出必要的防火间距。堆场的总储量以及与建筑物等之间的防火距离，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第十七条甲、乙类桶装液体，不宜露天存放。必须露天存放时，在炎热季节必须采取降温措施。

第十八条 库存物品应当分类、分垛储存，每垛占地面积不宜大于一百平方米，垛与垛间距不小于一米，垛与墙间距不小于零点五米，垛与梁、柱间距不小于零点三米，主要通道的宽度不小于二米。

第十九条甲、乙类物品和一般物品以及容易相互发生化学反应或者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必须分间、分库储存，并在醒目处标明储存物品的名称、性质和灭火方法。

第二十条易自燃或者遇水分解的物品，必须在温度较低、通风良好和空气干燥的场所储存，并安装专用仪器定时检测，严格控制湿度与温度。

第二十一条物品入库前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确定无火种等隐患后，方准入库。

第二十二条甲、乙类物品的包装容器应当牢固、密封，发现破损、残缺，变形和物品变质、分解等情况时，应当及时进行安全处理，严防跑、冒、滴、漏。

第二十三条使用过的油棉纱、油手套等沾油纤维物品以及可燃包装，应当存放在安全地点，定期处理。

第二十四条库房内因物品防冻必须采暖时，应当采用水暖，其散热器、供暖管道与储存物品的距离不小于零点三米。

第二十五条甲、乙类物品库房内不准设办公室、休息室。其他库房必需设办公室时，可以贴邻库房一角设置无孔洞的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其门窗直通库外，具体实施，应征得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的同意。

第二十六条储存甲、乙、丙类物品的库房布局、储存类别不得擅自改变。如确需改变的，应当报经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同意。

第四章装卸管理

第二十七条进入库区的所有机动车辆，必须安装防火罩。

第二十八条蒸汽机车驶入库区时，应当关闭灰箱和送风器，并不得在库区清炉。仓库应当派专人负责监护。

第二十九条汽车、拖拉机不准进入甲、乙、丙类物品库房。

第三十条进入甲、乙类物品库房的电瓶车、铲车必须是防爆型的;进入丙类物品库房的电瓶车、铲车，必须装有防止火花溅出的安全装置。

第三十一条各种机动车辆装卸物品后，不准在库区、库房、货场内停放和修理。

第三十二条库区内不得搭建临时建筑和构筑物。因装卸作业确需搭建时，必须经单位防火负责人批准，装卸作业结束后立即拆除。

第三十三条装卸甲、乙类物品时，操作人员不得穿戴易产生静电的工作服、帽和使用易产生火花的工具，严防震动、撞击、重压、摩擦和倒置。对易产生静电的装卸设备要采取消除静电的措施。

第三十四条库房内固定的吊装设备需要维修时，应当采取防火安全措施，经防火负责人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五条装卸作业结束后，应当对库区、库房进行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离人。

第五章电器管理

第三十六条仓库的电气装置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电气设计和施工安装验收标准规范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甲、乙类物品库房和丙类液体库房的电气装置，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爆炸危险场所的电气安全规定。

第三十八条储存丙类固体物品的库房，不准使用碘钨灯和超过六十瓦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当使用日光灯等低温照明灯具和其他防燃型照明灯具时，应当对镇流器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确保安全。

第三十九条库房内不准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照明灯具下方不准堆放物品，其垂直下方与储存物品水平间距离不得小于零点五米。

第四十条库房内敷设的配电线路，需穿金属管或用非燃硬塑料管保护。

第四十一条库区的每个库房应当在库房外单独安装开关箱，保管人员离库时，必须拉闸断电。禁止使用不合规格的保险装置。

第四十二条库房内不准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第四十三条仓库电器设备的周围和架空线路的下方严禁堆放物品。对提升、码垛等机械设备易产生火花的部位，要设置防护罩。

第四十四条仓库必须按照国家有关防雷设计安装规范的规定，设置防雷装置，并定期检测，保证有效。

第四十五条仓库的电器设备，必须由持合格证的电工进行安装、检查和维修保养。电工应当严格遵守各项电器操作规程。

第六章火源管理

第四十六条仓库应当设置醒目的防火标志。进入甲、乙类物品库区的人员，必须登记，并交出携带的火种。

第四十七条库房内严禁使用明火。库房外动用明火作业时，必须办理动火证，经仓库或单位防火负责人批准，并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动火证应当注明动火地点、时间、动火人、现场监护人、批准人和防火措施等内容。

第四十八条库房内不准使用火炉取暖。在库区使用时，应当经防火负责人批准。

第四十九条防火负责人在审批火炉的使用地点时，必须根据储存物品的分类，按照有关防火间距的规定审批，并制定防火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到人。

第五十条库区以及周围五十米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

第七章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

第五十一条仓库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设置、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五十二条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

第五十三条仓库的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

第五十四条甲、乙、丙类物品国家储备库、专业性仓库以及其他大型物资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安装相应的报警装置，附近有公安消防队的宜设置与其直通的报警电话。

第五十五条对消防水池、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经常进行检查，保持完整好用。地处寒区的仓库，寒冷季节要采取防冻措施。

第五十六条库区的消防车道和仓库的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等消防通道，严禁堆放物品。

第八章奖惩

第五十七条仓库消防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八条对违反本规则的单位和人员，国家法现有规定的，应当按照国家法视予以处罚;国家法规没有规定的，可以按照地方有关法规、规章进行处罚;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附则

第五十九条储存丁、戊类物品的库房或露天堆栈、货场，执行本规则时，在确保安全并征得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同意的情况下，可以适当放宽。

第六十条铁路车站、交通港口码头等昼夜作业的中转性仓库，可以按照本规则的原则要求，由铁路、交通等部门自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六十一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委根据本规则制订的具体管理办法，应当送公安部备案。

**学校安全管理规范篇二十**

第一章 食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食堂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 使用厨房设备时要检查是否运作正常，厨房设备要有专人操作，严格按设备操作流程进行，严禁多人同时操作;设备只能全停止后，才能进行下一步工作;

二、 清洁设备时应断掉电源，设备有安全罩的应保持在正确位置;

三、 厨房的利器工具每位员工必须小心使用和保管，做到定点存放、专人负责，使用后放回原处，刀具要保持清洁锐利以免打滑伤人，带刀行走时，刀尖必须向下，用布擦拭时，刀口必须向外。

四、 使用厨具时特别是玻璃餐具每位员工都必须小心使用，注意不要碰撞，或其他原因损坏;

五、 正确使用电器，严禁违规操作，出现零件松动或设备故障应及时报修，未修好前做明显标记提醒他人;

六、 保持地面整洁及时清理油污和积水以免滑倒他人。

七、 严禁单人搬动重物，地面不得随意堆放杂物;

八、 过热液体严禁存放于高处;严禁在油温升高时溅入水分;严禁长时间在冷冻物品间以免知觉下降发生意外;

九、 严禁身份不明人员进入厨房，以免发生意外事故;

十、 严禁使用包装有破损的食品，以免用餐人员误食;统一杀虫时要注意食品的保护以免发生意外事故。

十一、 使用气炉前必须先检查气门开关，然后再开始开气点火以确保安全，使用炉灶时必须做到不离人。

十二、 每天使用气炉要做记录，做到谁先开气谁签名确认，谁最后关气谁签名确认，提高责任心。

十三、 各种机电设备和电器要做到先熟悉使用方法后才能使用，既确保用具使用寿命，又确保人身安全。

十四、 冷冻、雪柜使用时每个相关人员都必须在下班前仔细检查雪柜的温度及其他情况是否正常、预防停电或故障造成食物变质。

为进一步规范食堂安全消防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消防法》的有关规定和集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 按照消防部门检查要求配置消防栓、灭火器、灭火毯等消防器材。

二、 厨房必须保持清洁，染有油污的抹布、纸屑等杂物，应及时消除，炉灶、排烟管道油垢定期清洗，以免火屑飞散引起火灾，油垢清洗有记录。

三、 定期对线路检查，外部绝缘体破裂或插座头损坏应及时报工程部维修;发现电线走火时，迅速切断电源，切勿用水泼覆其上，以防导电。

四、 凡食堂内需要使用煤灶或其他灶具的必须经行政保障部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严禁擅自增加煤灶。

五、 食堂使用煤灶，必须实行集中、统一管理。需设食堂消防安全员一名，配合行政保障部安全主管工作，并认真组织落实消防安全工作。

六、 食堂灶台人员把油下锅后，严禁擅离灶台，防止热油燃烧引起火灾。如意外燃烧失火，应迅速用灭火毯盖于锅上，并用灭火器灭火，严禁直接用水灭火，防止伤人。

七、 每天下班后要检查炉灶是否灭火，水、电、煤气是否关闭，门窗是否关好，食堂内保持有人值班。

八、 每月定期或不定期的对食堂、员工宿舍进行消防安检工作，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和出具有关整改通知书，并报行政保障部备案。

九、 在整改期限内，食堂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整改内容，不得有意阻碍或拖延，否则追究其本人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

十、 食堂负责人必须认真学习《消防法》，制定消防安全知识学习计划，食堂工作人员须熟悉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并知道灭火器所在位置，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定期检查灭火器是否有效，并及时更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消防各项工作。

十一、 严禁工作人员在食堂特别在操作间吸烟，一旦发生火情应组织就近人员灭火，并迅速向消防中控室报警 。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一、 严格执行卫生部、商业部关于食品加工、销售、饮食业卫生《五〃四制》规定。

二、 个人卫生

(一) 不留长发、长指甲、长胡子，做到“四勤”：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被褥;勤换工作服。上班时穿戴干净整洁的工作衣帽、口罩。

(二) 上岗不准吸烟、赤脚，不准穿拖鞋、背心，不准穿工作服上卫生间，食堂内不准随地吐痰。

(三) 上岗前洗手，便后洗手。

(四) 从业人员应持有效合格的健康证经培训后方可上岗。

(五) 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凡患有传染病者或带有传染病菌者不准从事饮食工作。

(六) 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必须洗手、消毒、戴口罩。

三、 仓库卫生

(一) 仓库要有防鼠、防蝇、防潮、防火、防盗等措施。

(二) 仓库要及时整理清扫，做到地面无垃圾、货架无积灰、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三) 仓库进出的物资要认真登记立帐。凡腐烂变质、生虫、有毒有害食品不准入库。

(四) 库存食品按类别上架存放，各种食品要有标签，粮食存放应隔墙和高于地面15 公分以上。各种调料容器加盖，并有标记。

(五) 出库物品做到先进先出，易坏先用。

(六) 对库存原料和食品要定期检查，确保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理。

(七) 仓库内严禁存入易燃、易爆、有毒物品，禁止存入其它杂物和私人物品。

四、 操作间卫生

(一) 地面保持清洁，瓷砖见本色、显原型，门窗洁净明亮、无灰尘油垢，电风扇、灯具见本色。

(二) 各种炊具、用具、操作台摆放整齐、生熟分开，成品存放实行“四隔离”，即：生与熟隔离;成品与半成品隔离;食品与杂物、药物隔离;食品与天然冰隔离。并有明显标记。餐具做到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五保洁，清洗消毒后的餐具必须符合饮食卫生要求。

(三) 灶台清洁、调料盆放置有序。炊具经常洗刷、做到木见本色、铁器发亮。

(四) 所有机械用完后及时进行保养、擦试、并保持清洁。

(五) 水池保持清洁，素池、荤池分开，上下水道畅通，排水沟无垃圾、无异味。

(六) 门窗有防蝇、防尘、防鼠设施。室内通风，光线好。

(七) 生菜上架、先洗后切。

五、 冷库、冰柜、冰箱卫生

(一)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和食品卫生《五〃四》规定，严格杜绝无检疫证、食品卫生许可证的肉类及食品进入冻库。

(二) 冷库、冰柜、冰箱内物资要按照食品卫生要求分类堆放，生熟食品分开存放。

(三) 经常检查冷库存放的货物，防止霉烂变质。

(四) 冷库、冰柜、冰箱每十天除霜清扫一次，做到库内无腥臭味，地面无血水。

六、 餐厅卫生

(一) 地面、餐桌、坐凳、电器设备、窗、墙壁等保持整齐、清洁、无油污、无灰尘，餐桌做到随时清扫。

(二) 餐厅通风良好，光线好，就餐环境舒适。

(三) 防蝇灯、防尘设备齐全，做到定期消毒灭蝇，防止传染病。

(四) 保持售饭用具、盛装食品用具、售饭台清洁卫生，主食品有盖布，并保持干净。

七、 环境卫生

(一) 食堂周围环境卫生干净、无杂物、无死角。

(二) 食堂周围的墙壁干净、无污垢、无乱贴乱画、乱搭乱挂，屋顶、墙角无蜘蛛网。

(三) 洗碗池清洁，上、下畅通。

(四) 食堂排水沟要保持清洁无杂物，以免堵塞排水管道。

(五) 剩菜、剩饭倒入泔水桶，每天清除，泔水桶加盖。

(六) 垃圾及时清理，做到一日三清，垃圾倒到指定位置。

(七) 环境卫生采取“四定”：定人、定物、定时间、定质量，划片分工、包干负责。

(八) 采取积极措施消灭“四害”。室内外要保持无鼠迹、蟑螂及虫卵、苍蝇，无“四害”粪便和其它残留物。

**学校安全管理规范篇二十一**

为加强对社区居民养犬管理，保障居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社区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促进安全社区创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矿领导的安排，结合社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在本社区内居住或进入本社区的团体组织和个人，均须遵守本规定。

二、矿对居民在社区内养犬实行依法严格管理;矿保卫科、安监处地面安全办公室、生活区物业和业主委员会等部门对居民养犬实施联合执法检查;业主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参与管理，公众监督，养犬人自律。

三、社区内养犬居民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不得携犬进入商店、公园、公共绿地、学校、幼儿园、医院、社区公共健身场所、社区公益集会等公共场所;

2、居民携犬出户时，应当对犬束犬链，由成年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牵领，携犬人应当避开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对所有无人牵领的犬，均按流浪犬处理;

3、对烈性犬、大型犬实行拴养或圈养，不得出户遛犬;因登记、年检、免疫、诊疗等出户的，应当将犬装入犬笼或者给犬戴嘴套、束犬链，并由成年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牵领;

4、居民携犬出户时，对犬在户外排泄的粪便，应当立即清除干净，不立即进行的，给予处罚;

5、居民养犬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犬的叫声等动静影响他人休息时，养犬居民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消除影响;

6、为了您自身和他人的安全，养犬者须定期给犬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

四、犬伤害他人的，养犬者应当立即将被伤者送至医疗机构诊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因养犬者或者第三人过错，致使犬伤害他人的，养犬者或者第三人应当负担被伤害人的全部医疗费用，并依法赔偿被伤害人其他损失;联合执法检查组的负责人，应参与伤害事件的处理，并积极解决纠纷、化解矛盾。

五、矿抽调保卫科、安监处地面安全办公室、生活区物业和业主委员会等部门的有关人员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对社区居民养犬的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第四条其中之一者，视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给予100至1000圆人民币的罚款;对拒不执行规定、无理取闹、侮辱、漫骂、恐吓、威胁、殴打执法检查人员者，交矿或公安机关处理;罚没的款项交矿财务科。

六、执法检查人员，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者接到的举报，应立即到现场处理相关事项;处理中要依法、依情、合理，避免激化事态造成矛盾，更不得徇私舞弊;欢迎社区职工家属对执法检查情况和养犬情况进行监督、对违规人员进行举报;监督举报电话：。

七、联合执法检查组组长： 常务组长：

检查组成员：

八、本规定自公布日期起执行。

**学校安全管理规范篇二十二**

1.目的

本作业指导书规定了公司叉车作业需遵守的规定，为了规范公司叉车管理， 成品的有序搬运，并确保叉车驾驶安全，正常运行，特制订补充管理办法。

2.适用范围

适用公司全体人员和叉车驾驶人员。

3.职责

3.1 生产部负责安排公司指定的有使用叉车权限的人员考核工作。

3.2 叉车驾驶员必须按驾驶规范进行驾驶叉车。

3.3 设备部有权利和义务监督叉车驾驶员的驾驶过程，负责组织公司所有叉车的维护维修和年度保养工作，并负责对叉车人员进行叉车保养知识培训。

3.4 叉车驾驶人员负责驾驶车辆的日常保养。

4.程序

4.1资格要求

4.1.1叉车驾驶人员必须经劳动部门培训并取得叉车驾驶操作证后方能上岗，无证人员严禁驾驶叉车。

4.1.2叉车在进厂使用前，应由设备部尹树信对叉车进行全面的技术验收后方可启用，并建立相关资料。

4.1.3非公司指定叉车人员不得擅自驾驶叉车，不准擅自教别人驾驶叉车。

4.2驾驶前检查

4.2.1检查转向灯、刹车、喇叭、前灯、和反观镜是否完好;叉子是否弯曲、损坏及裂纹产生。

4.2.2检查燃料系统所有管道、接头是否有泄露。

4.2.3检查燃料油、发动机油、齿轮油、液压油等及水箱水位、电池水是否足够。不足时应按标准要求或标准线增添后方可使用。

4.3驾驶规定

4.3.1凡使用叉车者，一定要用叉车专用锁匙，启动后不允许拨出车匙，更不能用其它非叉车锁匙启动叉

车，避免损坏车锁。

4.3.2启动叉车时，每次启动不得超过5秒钟，再次启动应隔10～15秒以上，若连续三次启动不成时应再隔5分钟。冬天启动时，应进行预热后再启动。如上述操作都不能启动时，应及时通知维修人员进行处理，避免造成蓄电池损坏。

4.3.3叉车需依照“右上左下”方向行驶。叉车出入门口应减速慢行并响喇叭。驾驶时必须集中精神，不可麻痹大意。

4.3.4叉车启动时，注意观察周围是否有其它车辆、行人或障碍物;转弯时要看倒后镜及观察左右侧的情况，要亮指示灯，慢行并响喇叭;倒车时应先看倒后镜及回头观察情况，无障碍物始能行驶。

4.3.5车辆与道路边缘应保持一定距离，以策安全。叉车载有物料，在下斜坡时，应倒车行驶并控制好车速。上下斜坡时应慢速行驶，下斜坡时严禁空档滑行。

4.3.6行驶时货叉应距地面200-300mm，在行进中不允许升高或降低货物，不得急刹车和高速转弯。

4.3.7遵守工厂限速规定，车速控制在5km/h;严禁高速行车, 以保证安全。

4.3.8在十字路口或其它看不见的地方，应减速慢行，并鸣喇叭;在潮湿、不平的地面行驶及转弯时，请减速;避免急转弯，避免在不牢固的物体表面行驶。

4.3.9运输途中停车时，一定要把手刹掣拉起并挂空档才能离开叉车。

4.3.10叉车出入门口应注意构筑物的高度，不得盲目驶入或驶出。

4.3.11行车时，非业务需要，一般人员不得坐在叉车司机身边，更不能用来运人，或进行其它与叉车作业无关的工作。

4.3.12不得在车间或危险品仓库内擅自接驳蓄电池等叉车电路，以免产生火花。

4.3.13严禁超载行驶。

4.4装卸规定

4.4.1叉车装运的货物不能太高，以免挡住驾驶员的视线，导致事故的发生;除短距离移位外，不得同时运输两板的货物。

4.4.2叉起货物时，货叉要先仰后提升，下降时，应先下降后倾斜。

4.4.3利用叉车升空工作时，一定要站稳在有底板的卡板上才可工作。不准站立在铲叉上作业。

4.4.4不要运送松散的货物以免翻倒，运送前应将其固定牢固;提升物品要用卡板，不易稳定之物件，如高度大的设备、空桶、易滑动之缸体或物件必须绑上绳索，绑紧后方可提升。

4.4.5不准用货叉直接叉运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

4.4.6停车时，不要将货叉悬空。禁止叉物悬空时司机离开叉车。

4.4.7无论有无装货，货叉下面绝对不可有人停留。

4.4.8卸下的货物定要井然有序地堆放在无碍通行的地点，货物或叉车都不得停放在通道口。

4.5停放要求

4.5.1作业完毕将叉车停放在指定的位置，货叉平放地面并对车辆进行必要的检查整理清洁;

4.5.2停放后将方向杆放在中央位置，拉好手刹车。

4.6 专人专用

4.6.1对非公司指定驾驶叉车权限人员，擅自驾驶叉车，处以50-100元罚款，出现责任事故由其承担相关责任;指使非驾驶权限人员驾驶叉车，根据厂规进行处理，发生事故将付相关责任。

4.7 违反本叉车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4.7.1违反本规定，视情节轻重，处以通告，严重通告，或者开除，并处以50---1000处罚。对于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责任人一律开除，且公司保留追诉其民事责任的权利。

4.7.2对有权限驾驶叉车人员，一年内通告2次者，取消其使用叉车的资格;

4.7.2其他参照公司相关规定及制度。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